

靖边县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靖营商办发〔2023〕11号

靖边县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营商环境突破年“一把手” 跟执法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营商环境突破年关于开展“坐窗口、走流程、跟执法”工作要求，现将《靖边县营商环境突破年“一把手”跟执法活动实施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靖边县优化提升营商环境
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借章）

2023年8月22日

靖边县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8月22日印发

共印30份

靖边县营商环境 突破年“一把手”跟执法活动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陕西省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实施意见》（陕字〔2023〕33号）、《靖边县营商环境突破年工作方案》（靖字〔2023〕14号）有关精神，持续深化我县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切实发挥“一把手”跟执法活动在优化营商环境中的积极作用，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工作走深走实，在全县开展“一把手”跟执法活动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深入践行“以人民为中心”的发展思想，以企业群众获得感、满意度为检验标准，坚持目标导向、问题导向、需求导向、结果导向，常态化组织相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深入一线开展“沉浸式体验”，有效解决企业群众办事难点堵点问题，助推我县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走深走实、提质增效。

（二）工作目标

持续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、制度化、标准化建设，切实管出公平、管出效率、管出活力，持续转变工作作风，“用心、用情、用力”服务企业群众，不断增强企业群众营商环

境获得感和满意度。

（三）活动主体

县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（附件1），具有行政执法权的县级各相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。

（四）时间安排

“跟执法”活动每半年（每年8月-9月和12月-次年1月）举办一次，具体时间由所在单位根据主要领导工作安排提出意见，活动开展情况报县司法局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各相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以一线执法人员身份参与活动，每次活动至少参与以下4个环节（附件2）：

1. 组织一次执法检查。根据部门检查抽查计划，随机选取执法活动进行体验，重点对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落实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方式运用以及执法方式、执法态度、执法公正性、自由裁量权等环节要素进行体验式督导和针对性研究，对规范行政执法程序、创新执法方式、加强执法监督等方面提出改进措施。

2. 参与一次执法案件处理。对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受理、调查取证、笔录制作、开具通知书、是否作出处罚决定等全流程环节进行体验，对进一步规范调查取证、申辩听证、裁量决定、执行监督等执法程序提出意见建议和优化提升举措。

3. 参与一次行政执法案卷评查。依照《榆林市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》和行业系统标准，对本单位行政执法案卷开展评查，检查执法主体、事实证据、适用依据和执法程序是否合法，检查立案审批、调查取证、责令改正、告知听证、审查决定、送达执行和立卷归档等环节是否规范，以执法痕迹倒查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，进一步明确执法责任，规范执法程序。

4. 开展一次服务回访。选择过去3个月内有过实际咨询、办理业务的企业群众进行电话回访（有效回访数量不少于3个），全面了解企业群众满意度和现实需求，回访内容包括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和服务能力是否良好，业务流程和监督投诉渠道是否顺畅，办事体验是否良好等，并对应提出优化改进措施。

三、活动运行机制

（一）建立活动信息定期梳理机制。县级相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与活动后，5日内将参与活动情况报县司法局备案，县司法局梳理统计活动参与人次、参与执法次数及内容，以及发现和解决问题情况等。

（二）建立问题跟踪机制。针对参与活动时发现的各类问题，各相关单位要建立问题台账（附件3），采取挂账销号方式推进整改，并定期组织“回头看”，举一反三抓好类似问题排查与纠治，不断提升工作质效。针对发现的具体问

题，特别是企业群众“急难愁盼”的问题，相关单位要通过召开专题会议、安排专人包抓、定期跟踪问效等方式妥善处理解决，防止“小问题”衍生“大隐患”。

（三）建立定期报告通报机制。县司法局对全县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梳理总结，形成活动开展情况报告，适时上报县政府在全县通报，推动活动扎实开展、取得实效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，强化组织领导。常态化组织开展“跟执法”活动，是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有效抓手，也是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、增强企业群众营商环境获得感和满意度的有益探索，各相关单位要切实深化思想认识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细化落实措施，确保活动有序开展、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建立台账清单，推动问题解决。各相关单位要坚决杜绝“走过场”等形式主义问题，结合职能职责深入摸需求、广泛听意见，针对每次参与活动发现的问题或需求，能够立行立改的要立即整改、及时回应；不能立行立改的，要制定整改计划，明确具体对策措施及完成时限，适时开展“回头看”，确保问题及时整改到位、需求得到有效回应。

（三）定期分析研判，强化跟踪问效。各相关单位要定期对参与活动情况进行研究分析，对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、企业群众反复投诉的问题以及容易反弹的问题，研究建

立长效机制，强化跟踪问效，有效巩固活动成果。县司法局将把各相关单位活动开展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考核，对活动执行情况、问题整改情况、长效机制建立情况等重点考核，对制度落实不到位、问题整改不彻底、严重敷衍和无故不执行的，在全县进行通报并在考核中予以扣分。

（四）加大宣传力度，营造良好氛围。各相关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、通过多种渠道，加大对活动开展情况的宣传力度，通过及时总结活动成效、宣传活动成果，切实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认同度和满意度。

附件 1:

县政府各工作部门“一把手”跟执法名单

县发改科技局、县教体局、县工贸局、县公安局、县民政局、县统计局、县人社局、县林业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榆林市靖边生态环境分局、县住建局、县交通局、县水利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文旅局、县卫健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医保局、县审批局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县城市管理执法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审计局。

附件3:

“一把手”跟执法活动发现问题整改清单

单位 (盖章):

主要负责人 (签字):

日期: 年 月 日

序号	事项名称	跟执法人员及职务	问题描述	改进或优化措施	意见建议

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

